

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5 年修订）、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及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6 号——衍生品投资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鉴于公司主营业务中近半为海外业务，涉及结算币种繁多。公司通过合理的金融衍生工具降低汇兑损失、锁定交易成本，有利于降低风险控制成本，提高公司竞争力。公司已为操作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，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，制定了合理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，订立了风险敞口管理限额，且操作的均为简单金融衍生品业务，有效控制了风险。公司已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签约机构经营稳健、资信良好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，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

吴鹰 周国富 卢馨 阎焱

2016 年 10 月 25 日

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独立意见

签署页：

吴 鹰 _____

周国富 _____

卢 馨 _____

阎 焱 _____

2016 年 10 月 25 日